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的和田市特色林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（包二）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桃蛀果虫高效诱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格瑞碧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80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6.3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梨小食心虫高效诱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格瑞碧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80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6.3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25%甲维·灭幼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10%高效氯氟氰菊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8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11.6%甲维·氯虫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阳市锐普农化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6. 石硫合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兴林农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新疆利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货物格式提供，不对“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”中所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（故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不对“病虫害防治打药服务”进行承诺）作出要求。